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（變更內容對照表）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

 107年4月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 | 法規依據 |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|
| 變更內容對照表 | **□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（可複選）：**□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。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。□既有設備改變製程、汰舊換新或更換低能耗、低污染排放量設備，而產能不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，且污染總量未增加。□環境監測計畫變更。□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、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、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。□其他對環境影響輕微。**□不符合。** | 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建議主管機關予以核准。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核准。理由： |
| 備註：1. 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但書規定辦理。
2.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結果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再進行確認，並作成行政處分。
3. 開發單位所送資料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無法判定適用法規依據時，請先退回開發單位要求補充後，再行送審。
 |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用印）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